一起给困境孩子成长的力量

——魏县检察院助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记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如何链接社会各方资源帮助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年来，魏县人民检察院从未停止探索的脚步。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该院全面助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把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与民政、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起集社会调查、法律援助、被害人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救济安置、困境儿童保护等于一体的未检社会支持体系，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

健全制度保障

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中，魏县检察院主动联系相关单位，依法通报案件情况，经共同协商，各方达成共识，公安机关为被害未成年人迁移户口，教体部门为被害未成年人办理转学手续，检察机关依法出庭支持被害人起诉撤销监护权、变更抚养权……以此凝聚合力全方位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更好成长。这一措施得益于几家单位联合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为了加强对辖区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魏县检察院结合区域实际，主动联合县法院、公安、民政、团委、妇联、教体等单位，签订了关于构建魏县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确定了由检察长任组长、各单位主管副职为成员的领导办公室，从目标任务、合作方式、合作内容、配套保障等四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同时，建立会商研讨机制，每季度就合作事宜通报情况、共享信息、总结经验，分析研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权益保护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实现全面综合保护提供制度保障。

“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为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各相关单位既各司其职，又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做深做实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魏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卫平介绍。

加强沟通协调

办案中，魏县检察院以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为抓手，推进多方联动，通过召开联席会、同堂培训、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等多种形式增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积极发挥检察建议的法律监督职能，督促相关职能单位积极履职。该院多次联合民政、教体、团委、妇联等单位开展主题检察开放日等系列活动，广泛宣传未检工作新理念、新举措、新动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联合心理协会心理咨询师录制的《不同的沟通，造就不同的师生、家长关系》被魏县教育体育局推广，在全县各中小学转发后引起了热烈反响。

吸纳社会力量

为了让涉案未成年人将来能正常回归社会，检察官和公安民警、法官在办案过程中给予了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同时也需要专业的社会力量提供心理疏导、就业辅导、行为矫治等服务支持。

对此，魏县检察院通过建立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最大限度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形成强大合力。该院联合团委、妇联、教体等职能部门，吸纳优秀教师、心理咨询师、社工组织、公益协会成员等社会专业力量200余人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工作顺利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提供了力量支持。同时，依托公检法已建成的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与县公安、法院、团委制定“一站式”询问机制。与县心理咨询协会签订心理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危机干预、个案心理督导等心理救助服务，助其走出心理阴霾。

开启多元救助

“应救即救、应救尽救”，魏县检察院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融合，搭建救助平台，推进全方位救助。

2021年初，魏县检察院与魏县公益协会共建救助平台，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对策共商、帮扶共举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公益救助相关事宜。该院积极邀请公益协会会员参加法治公开课、主题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增强“检益”互动，扩大未检工作社会知晓度，为全方位开展救助建立良好社会基础。

为了拓宽线索渠道，实现精细化救助，检察官既在办案中及时发现救助对象，又注重在法治进校园活动中发现困难学生。“检察官发现救助线索后通过平台链接，及时共享，协会通过实地考察后，对满足救助条件的，每学期开学之初发放救助金，提供可持续长远救助。”魏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吴献芬介绍，为了确保救助实效，该院建立公益救助台账，对救助对象、救助金额、救助次数、就学状态等内容进行跟踪记录，有效掌握救助效果。同时，在重要时间节点，联合公益协会对救助对象进行回访，发放学习用品，了解其生活和学习状况，同时进行心理健康辅导，悉心守护每一个困境孩子健康成长。

深泽县检察院强化精准监督

以检察履职守护辖区群众美好生活

河北法制报讯 （李琳）今年以来，深泽县人民检察院持续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以精准监督为指引，多措并举把“质量建设年”工作落到实处，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辖区群众美好生活。

为提升检察监督质效，该院先后联合多个行政部门签署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高质量发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做好常态化协作配合机制的建立。同时，充分发挥国有财产保护效能，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向税务部门调取环境保护税征收情况，激励企业绿色生产，加快高质量发展。

为多角度全方位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发展，该院创新方式方法，结合地方实际，找准工作发展的切入点，多角度推动公益诉讼持续发力。同时，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加强人员素质培养，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增强监督刚性。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检察院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赴合作社讲解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王冰）日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该院知识产权条线检察干警和第一党支部党员来到山海关安农大樱桃专业合作社，以“保护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助力山海关区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据悉，山海关区素有“中国樱桃之乡”的美誉，先后荣获国家级标准生产示范区、中国大樱桃优质产区等荣誉称号。2018年，“山海关大樱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

此次普法宣讲过程中，检察官介绍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商标法等地理标志的相关法律规定，详细了解了“山海关大樱桃”地理标志的使用情况及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侵权行为，对合作社及果农进行了知识产权风险提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为从源头上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最大程度维护果农的合法权益，宣讲中，检察官还特别进行了提示，提出要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把关，稳定提升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加强产、供、销各方面的联系，规范地理标志商标使用，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山海关区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该院将继续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联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大对地理标志保护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动形成地理标志保护合力，为辖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高邑县检察院多形式开展未检法治宣讲

线上线下共『护苗』

河北法制报讯 （李青柳）今年以来，高邑县人民检察院积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展以“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护意识，预防和减少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院为辖区中小学生录制了“护苗·普法宣传课”，检察长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概况、主要亮点进行了深刻阐释，引导学生遵守法律，从小树立法治意识，学会理性处理同学之间的矛盾冲突，拒绝校园欺凌。该视频课程的播出，进一步加强了对辖区中小学生的法治教育。

与此同时，该院组织干警多次到辖区村庄和社区对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对“什么是家庭教育”“如何正确履行监护人职责”等方面进行宣讲，向广大家长详细介绍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主要内容及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性，并告知家长要树立起“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坚决杜绝家庭教育“缺位”，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

武强县检察院构建司法保护大格局

以法治力量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马妍妍）近年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大格局，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有效应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以法治力量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为进一步提升校园法治教育工作，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发生，武强县检察院、武强中学联合成立法治教育基地，检察长受聘该校法治副校长，向师生传递法律知识，共同关爱未成年人成长。按照“与法同行 护航青春”的理念，该院坚持以教育预防为主线，以法治教育为重点，注重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发生。该院精心打造了系列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围绕普法宣传、法治教育和诉源延伸等重点工作，邀请多所学校学生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为学生和家长提供了法治学习平台。

为进一步加强阵地建设，该院创新“基地+指导站”模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联合县妇联、关工委以及学校力量、家庭力量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建言献策，并组建观察员队伍，创建“‘冀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微信群，从“单兵作战”转变为“合力协作”，以点带面逐步形成法治教育网格化管理模式，让普法教育更有广度和深度，让司法保护更有力度和实效。

该院“小未姐”团队以“走出去”的方式，使普法足迹遍布全县20余所中小学校，并利用“送法进校园”微信工作群，推送普法视频课件，向学生们讲授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等知识。为营造更直观的学习体验，该院还多次组织中小学生开展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演练等活动，为青少年提供了多元化、体验式的法治教育。为丰富农村留守儿童假期生活，“小未姐”团队利用寒暑假时间，开展“法治乡村行”系列活动，通过走进农家书屋开展法治“悦”读，向孩子们讲授安全常识等，着力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该院以“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理念，组建检、校、家联合“帮教团”，定期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教育和心理疏导、阶段性心理测评，密切关注其身心健康状况。同时，利用家庭教育指导站纽带作用，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因人施策、多方联合，不断开拓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

为持续推进精准普法、高质量普法，该院积极打造“一地多品”法治宣传平台，逐步完善普法教育常态化、司法救助常态化、部门协作常态化三项工作机制，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该院与教育部门会签文件，推动教育行业建立完善利用职业便利侵害未成年人的预防机制，对在职教师进行行业入职查询。同时，出台涉罪未成年人帮扶机制等多项制度，推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凝聚强大合力，积极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化协作机制。

涞水县检察院与金融机构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共同防范金融领域法律风险

河北法制报讯 （杨美慧）近日，涞水县人民检察院党总支和中国银行涞水县支行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建共建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组织建设互促、党建资源互享，共同防范和化解新形势下金融领域的法律风险。

活动中，涞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荣君带领全体党员在党旗前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县检察院党总支书记闫会英以“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为题讲授了党课，从信仰、责任、勤奋三个角度阐述了幸福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银行涞水支行职员代表为全体干警上了一场精彩的金融知识讲座。

讲课活动结束后，双方联合举办了趣味运动会，全体干警与银行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比赛。运动会的举办，进一步增进了大家的交流和友谊。

据介绍，本次检银共建主题党日活动开启了党课共上、活动共办、特色共创的合作新局面，不仅创新了党建工作的形式和内容，同时增进了检银之间的友谊，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检察人员介绍，涞水县检察院将进一步做实、做细、做好党建共建工作，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上接第5版）让国粹艺术与红色文化有机融合……”与会代表阐明了开展此次活动的目的。

河北省检察官学院党支部书记、院长刘伟代表学院向与会人员表示欢迎。他说，希望通过举办特别党日活动，将红色文化与检察文化相互交融，用京剧形式演党史、讲党课，热烈讴歌共产党的百年辉煌，共话初心使命。

活动中，全体与会人员认真聆听了主创艺术家陈平、边发京在表演创作中的深刻体会，随后观看了录像京剧《郝清玉》。大家深受感动和震撼，高度评价了京剧《郝清玉》的政治引领价值、教育传播价值和艺术欣赏价值。河北省政府参事室研究员陈步峰、河北省决策咨询文化研究会理事长詹文宏向河北省检察官学院赠送服务文化书刊和主题书法作品。

“以观、讲、谈、唱、演等形式开展联学联讲，通过用京剧唱党史、用国粹讲党课、用艺术演英雄等方式，讲述本土故事，讴歌石家庄英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红色主旋律突出，内容丰富多彩，使党日活动、党课教育‘活’了起来，是一次干警喜闻乐见的‘沉浸式’党课教育，是一次思想政治教育的尝试创新。”省检察院机关党委副书记秦光文对这次活动给予肯定。

据悉，近年来，河北省检察官学院党支部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的方式载体，亮点突出，成效明显，起到了很好的凝心聚力作用，激发了大家干事创业热情，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最高检印发新修订的《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上接第5版）

《条例》指出，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以提升检察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为重点，全面推进检察官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条例》要求，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由最高检统一管理，省级检察院统筹负责，各级检察院按管理权限分级实施。下级院应当定期向上级院报告教育培训工作情况。《条例》明确了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党组主责、政治部门主管、业务部门主导、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分院承办的职责分工。

《条例》对教育培训分类及内容进行了明确。其中，检察官政治轮训实行分级分层组织，突出政治建设融入业务培训。初任检察官统一职前培训，时间为一年，集中教学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初任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任职培训，应当在任职前或任职后1年内完成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晋升高级检察官培训应当在晋高1年内完成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0天或230学时。检察官在职期间的岗位培训，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90学时。

《条例》指出，检察官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自学、检察委员会和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岗位练兵等方式进行。推行线上线下融合、线上咨询答疑、远程案例研讨和会诊等各类教育培训形式。推进跨地区、跨部门共同开展法律职业共同体人员或相关行政部门人员同堂培训。深化检察机关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交流合作。

《条例》强调，检察官参训情况和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考察、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检察官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未通过培训考核的，检察官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要健全检察官教育培训登记管理制度、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跟班管理制度、检察官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制度等，加强对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条例》还对教育培训组织管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教育培训师资、课程、教材、经费等提出明确要求。

（徐日丹 刘亭亭）

近日，霸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经济发展”为主题，组织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在宣传过程中，检察人员向群众传达便民利企的政策，以浅显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解读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解答群众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条例的认识和维护营商环境的自觉性。图为检察人员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刘倩 王诗惠 摄